

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65号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的 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：

为整合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以支持缴存人提高购买住房的能力，助力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政策，即我市缴存人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。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购房总额。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提取的，除提供我市现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政策所需资料外，另需提供户口簿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6日



第 20 (2022) 号公告

## 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取条件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7月26日起，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支取条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取条件。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：

（一）购买自住住房的；

（二）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；

（三）租赁住房租金的；

（四）离退休、退休、出境定居、户口迁出本市、死亡、丧失劳动能力、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6日印发